#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有关海南橡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illegible]号文核准，[illegible]78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8,140,000.00 元，[illegible]保荐费 205,866,300.00 [illegible]资金专户。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4,502,273,700.00 元，扣除海南橡胶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4,722,39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551,307.14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由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

## 二、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illegible]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4 个月。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于款项到期后，用海南橡胶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 年 8 月 14 日，海南橡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海南橡胶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满足相关法定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其 [illegible]

[illegible]

##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

海南橡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由于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illegible]会审议通过。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南橡胶本次使用7,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illegible]。该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也已归还。与此同时，海南橡胶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并将继续关注海南橡胶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确保其按期、足额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甘亮　　　　张宁

甘　亮　　　　张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30日